

ICS 13.080
B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53.4—2008
代替 GB/T 16453.4—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Technical specification—
Small engineering of store, drainage and draw water

2008-11-1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645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共分为六个部分：

- GB/T 16453.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 GB/T 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 GB/T 16453.4—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6453.5—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风沙治理技术；
- GB/T 16453.6—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

本部分代替 GB/T 16453.4—199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本部分与 GB/T 16453.4—1996 相比,作如下修改：

- a) 小型蓄排水工程部分,将规划改为设计；
- b) 将 1996 年版的 5.2.2 改为首先处理好基础,并按设计做好防渗；
- c) 石方衬砌材料改为砖石等材料；
- d) 蓄水池施工要求改为蓄水池墙体完成后须用水泥沙浆抹面,进行防渗处理；
- e) 增加一条沉沙池施工。

本部分由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段巧甫、刘万铨、范起敬、宁堆虎、佟伟力、鲁胜力、郭索彦、张长印、赵永军、陈法扬、余新晓、丛佩娟、常丹东、冯伟、李琦。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453.4—1996。

引 言

GB/T 16453.4—1996 已经实施十余年,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水土保持工作的内容、性质等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根据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土保持司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修订。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1 范围

1.1 GB/T 16453 的本部分规定了坡面小型蓄排工程、路旁沟底小型蓄引工程和引洪漫地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的技术要求。

1.2 本部分适用范围

1.2.1 路旁沟底小型蓄引工程包括水窑(旱井)、涝池以及山丘间泉水利用等路旁、沟底小型蓄引工程等类型,适用于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南方局部有干旱、半干旱现象的地区,也可以参照使用。

1.2.2 引洪漫地工程指水土流失地区在暴雨期间引用坡面、道路、沟壑与河流的洪水、淤漫耕地或荒滩的工程,适用于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南方干旱、半干旱的局部地区也可参照使用。

1.2.3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的建设除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45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453.1—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

GB/T 16453.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沟壑治理技术

GB 50400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技术规范

SL 267 雨水集蓄利用技术规范

3 坡面小型蓄排工程

3.1 基本规定

3.1.1 坡面小型蓄排工程包括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和蓄水池等类型,适用于南方多雨地区。北方部分雨量较多、坡面径流较大的土石山区和丘陵区,也可参照使用。

3.1.2 坡面小型蓄水工程应与坡耕地治理中的梯田、保水保土耕作等措施、荒地治理中造林育林、种草育草等措施紧密结合,配套实施。

3.1.3 在坡耕地治理的规划中,应将坡面小型蓄排工程与梯田、保水保土耕作法等措施统一规划,同步施工,达到出现设计暴雨时能保护梯田区和保土耕作区的安全。同时,小型蓄排工程的暴雨径流和建筑物设计,也应考虑梯田和保水保土耕作减少径流泥沙的作用。

3.1.4 在荒地治理的规划中,应将坡面小型蓄排工程与造林育林、种草育草统一规划,同步施工,达到出现设计暴雨能保护林草措施的安全。同时,小型蓄排工程的暴雨径流和建筑物设计,也应考虑造林育林和种草育草减少径流泥沙的作用。

3.1.5 坡面小型蓄排工程应充分考虑蓄水利用。设计时可参考 SL 267 和 GB 50400。

3.2 规划

3.2.1 在进行坡耕地或荒地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坡面小型蓄排工程应进行专项总体布局,合理地布设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和蓄水池等四项主要建筑物,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